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150.518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9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85 個，減幅為 5 個。	11.55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64.40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38.2	1,987.6	1,573.7 (-20.8%)	2,042.2 (+29.8%)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2.7%)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乘客、行人和貨物流動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從而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在鐵路沿線維持協調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以及
 - 監察由專營巴士公司開設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開支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4 二零二三年，就分別批予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及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的 3 個為期 10 年新專營權，運輸署監察了該 3 個新專營權生效的籌備安排。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推行路線重組建議。渡輪服務方面，運輸署繼續向 13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並繼續推展船隻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渡輪服務營辦商購買新型及更環保的船隻。此外，運輸署在榕樹灣渡輪碼頭試點翻新工程計劃竣工後，推行坪洲渡輪碼頭的翻新工程計劃。的士方面，運輸署監督推行「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鼓勵的士業界轉用電動的士。運輸署亦處理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以及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運輸署在檢討運輸業的人手短缺情況後，推出「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運輸署檢討了 3 條過海隧道的收費水平，在第一階段實施了新固定收費方案，並在第二階段實施了分時段收費。運輸署亦繼續改善新界 9 個新市鎮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運輸署繼續推展多項增加泊車位的措施，包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以及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此外，運輸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展開全面的《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提出初步建議。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6 [#]	6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321	318	298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20 [^]	24 [^]	44 [^]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39 [¶]	24	41 ^ε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13 ^υ	9 ^υ	11

[#]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合併為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

[^]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渡輪牌照獲批予或延續的期限最多為 5 年。由於較多牌照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屆滿，二零二三年批出或續期的牌照數目，以及二零二四年將批出或續期的牌照數目，均較二零二二年多。

[¶] 二零二二年實施較多新的巴士轉乘計劃，是為配合開辦更多新路線和重組計劃。

^ε 二零二四年將實施較多巴士轉乘計劃，以配合因新發展項目入伙而開辦更多新路線及於馬鞍山路設立新巴士轉乘站。

^υ 二零二二年處理的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數目較高，反映運輸署積極推行多個相關項目，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按照「一地多用」原則推行的多個新公眾停車場項目。隨着大量公眾停車場項目完成初步規劃程序，二零二三年的數字較低。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繼續檢討公共小巴營運狀況，並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
- 繼續協助運輸及物流局制定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
- 繼續支援推行「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 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試驗和應用電動巴士、為歐盟五期巴士試行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研究使用其他新能源巴士；
- 繼續適時為新鐵路及主要公路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監察由專營巴士公司開設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開支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的運作狀況；
- 繼續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包括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的安全裝置並監察其加裝情況；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安全表現；研究有關巴士車長培訓、疲勞管理及工作環境的新措施；探討車輛的最新科技發展以協助安全駕駛；實施交通管理及道路改善措施；以及推行加強巴士保養的措施；
- 繼續推展《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以勾劃長遠的策略藍圖；
- 繼續推展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採購新船的工作，並監察為 13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

- 繼續協助運輸及物流局締造行人友善環境、推動「香港好・易行」、推展提升港島北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的擬議工程、在選定地區實施步行環境改善措施、落實清晰一致的行人導向標示系統，以及跟進根據新修訂評審機制選出作優先推展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
- 繼續跟進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作出規管的法例修訂建議，以期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制定完善的規管安排；
- 繼續改善新界 9 個新市鎮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 繼續以試點形式翻新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
- 繼續維持資料蒐集及分享系統，以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
- 繼續推行智慧交通基金，為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提供資助；
- 繼續執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以及
- 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又稱綠色運輸系統)，展開籌備工作(包括規劃、勘測及設計工作)。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53.1	686.3	685.4 (-0.1%)	715.0 (+4.3%)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4.2%)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跨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檢驗車輛總重量少於 16 公噸的貨車及拖車的管理承辦商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駕駛改進學校及職前訓練學校的運作，監察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及職前課程推廣道路安全。

9 二零二三年，運輸署繼續處理簽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為粵港及港澳跨境車輛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處理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的申請，以及支援推行「港車北上」。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及生態局持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運輸署亦開始為其大部分許可證推出電子版本。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 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 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30 ^a	74 ^a	95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85 ^ψ	99	98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96 ^ψ	100	98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 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櫃檯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99	99	98
櫃檯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5	97	99	98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的非櫃檯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a 這些類別車輛的駕駛考試輪候時間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增加，原因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配合各項社交距離措施，駕駛考試服務曾間歇暫停。運輸署一直調配資源和提高舉行駕駛考試的效率，以逐步降低輪候時間。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這些類別車輛的駕駛考試輪候時間大多已達到 82 天的目標。運輸署將繼續探討可行及適當的措施，以期在二零二四年達到目標。				
^ψ 在第五波疫情期間，筆試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至五月初暫停。筆試服務在暫停兩個半月後，運輸署須首先為大量受影響考生安排補考筆試，輪候時間因而增加。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68 850	55 100	56 000
的士司機	7 590	14 100	14 5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64 709‡	61 200‡	61 000‡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100 431‡	95 700‡	96 000‡
其他司機	21 577	21 400	21 4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979 000	2 082 000	2 082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473 000	1 800 000 ^ρ	1 800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1 938	2 686	2 6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1 111	1 138	1 20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5 531	6 854 ^Φ	7 000 ^Φ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 服務進行調查	900	906	90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1 000	42 000	42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5 000	74 000	74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8 000	47 000	47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390 000	388 000	388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 二零二二年的路試數字包括為於疫情期間受服務暫停影響的考生額外安排補考的數字(包括在逾時工作安排下於平日及星期六進行的路試)。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路試數字亦包括已安排／將安排在逾時工作安排下進行的額外路試。

ρ 二零二三年處理駕駛執照事項的數字增加，是由於在撤銷強制檢疫要求及香港與內地和世界各地恢復通關後，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和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數量急劇上升。

Φ 政府隧道及橋樑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所發出的傳票數目增加，是由於疫情後香港社會復常令交通流量增加，以及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通車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接收的西區海底隧道的有關數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以有效率和以客為本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
- 繼續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包括安排更多網上服務及着手推行各項電子牌照措施，例如接納以流動應用程式出示電子駕駛執照；發出電子許可證；進一步推行車輛牌照資料數碼化，讓車主在首次申領牌照後再無須於每次續期時更換紙本牌照；以及簡化車輛牌照續期申請手續並準備在長遠把處理程序全面自動化，從而為牌照／執照／許可證持有人及車主提供更多便利；
- 推行已改良的車輛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以處理長期未領牌的車輛；
- 進行法例修訂，更新車輛構造及保養要求，以改善道路安全並緊貼國際標準；
- 繼續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 繼續協助運輸及物流局處理有關制定打擊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措施的事宜；
- 推行新訂立的規管框架，以促進自動駕駛車輛在香港作更廣泛的測試和使用；
- 繼續聯同業界及自動駕駛系統研發機構，研究在公共道路上應用新的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技術的可行性；
- 繼續協助運輸及物流局處理牌照事宜，以方便來自廣東及澳門並駕車途經港珠澳大橋的自駕旅客使用機場管理局將於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的自動化停車場；以及
- 繼續支援推行「港車北上」及制定「粵車南下」的安排。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6.4	767.0	756.9 (-1.3%)	850.1 (+12.3%)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10.8%)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運用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跨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相關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以及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的啟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國際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活動等公眾活動；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以及
- 推動「智慧出行」，並推行和維護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交通探測器、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運輸資訊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系統、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確保有效運用路面空間，適時發放實時交通及運輸消息，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執法工作。

14 二零二三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一起推行巴士路線重組建議。此外，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運輸署繼續規管及監察現有口岸的本地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確保能配合本地市民及旅客的交通需求，包括疫情後恢復本地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以配合香港與內地／澳門全面通關。運輸署亦支援推行「跨境客運業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讓跨境巴士及跨境出租車能盡快恢復服務。此外，運輸署實施公共運輸計劃，以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客運通關服務啟用。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8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	123	121	126
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3	3	8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978	1 997	2 040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210	210	210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44	147	147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861	913	932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φ			
市區	23	23	23
新界	40	40	40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 意外數目	0.94δ	1.05§	1.05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安裝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安裝座椅)			
專營權營辦商	1 517	1 446	1 301
非專營權營辦商	959	1 083	940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3	3	3
φ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 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δ 已調整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與路政署合作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為行人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環境；
- 重整和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廢氣排放量；
- 促進跨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規劃和順利運作；
- 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和該等計劃對周邊地方造成的影響，以改善行人環境；
- 與路政署合作，繼續進行元朗市、旺角及銅鑼灣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規劃工作；
- 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並與路政署合作，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
-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透過審核、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 透過對交通和天氣的累積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改善「交通數據分析系統」；
- 擬備法例修訂，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收緊私家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規定；將現行適用於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巴的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法定要求延伸至其他車輛種類及座位；以及強制騎單車人士、機動三輪車司機及乘客，以及電單車側車的乘客佩戴頭盔；
- 規劃在全港各合適路口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以及
- 支援交通運輸安排的規劃和實施的工作，以配合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在香港順利舉行。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97.3	2,304.4	1,867.6 (-19.0%)	1,594.7 (-14.6%)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30.8%)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政府及私營的隧道、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跨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第 17 段所述的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狀況的消息；以及
- 為將興建的新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零二三年，運輸署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陸續推行「易通行」(即不停車繳費系統)，讓駕駛者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亦可以遙距方式繳付隧道費。在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運輸署亦達到了既定目標。運輸署批出了政府停車場、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以及柯士甸道跨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並且就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六號幹線所包括的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和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屯門－赤鱗角隧道展開了管理合約的招標程序。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按合約要求抵達現場處理 (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9	99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一百 (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9	99	99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6.8	97.0	99.0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4 381	6 609A	6 6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70	100	—
批出屯門－赤鱗角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10	100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柯士甸道跨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70	100	—
批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西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0	100	—
批出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60	100
批出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60	100
批出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面部分的車輛檢驗 中心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60 ^μ
批出大欖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90
批出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10 ^μ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10 ^μ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10 ^μ
批出六號幹線所包括的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及 茶果嶺隧道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10 ^τ
批出為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收費服務的管理 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10 ^μ

Λ 所處理的事故數目急劇上升，是由於交通流量隨着疫情後香港社會復常而增加。

□ 由二零二四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μ 下一個續約周期在二零二四年開始。

τ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下一個續約周期，以及中九龍幹線和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合約在二零二四年開始。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籌備／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 － 屯門－赤鱗角隧道；
 - － 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
 - － 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
 - －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面部分的車輛檢驗中心；
 - － 大欖隧道；
 - － 東區海底隧道；
 - － 青沙管制區；
 - － 青馬管制區；

總目 186 – 運輸署

- 六號幹線所包括的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和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
- 為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收費服務；
- 籌備大欖隧道的 30 年「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時接收該隧道的工作，包括為隧道範圍的管理合約招標並批出管理合約，以及推展修訂法例工作，把大欖隧道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讓隧道日後以政府隧道方式營運及管理；以及
- 監察「易通行」在政府收費隧道的運作情況，並為大欖隧道於交還政府後實施「易通行」進行準備工作。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68.7	7,059.0	4,275.9 (-39.4%)	6,343.5 (+48.4%)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10.1%)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屬勞工及福利局政策範疇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復康巴士服務營辦商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二元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24 二零二三年，運輸署：

- 安排添置 9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以及
- 繼續推行已加強的防止濫用措施，並落實優化二元優惠計劃的措施，把強制使用「樂悠咭」的要求繼續擴展至所有 60 歲或以上現有受惠人士。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127	137	139 ^α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52	57	63 ^α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17	18	20 ^γ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243 300@	352 400	363 0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319 800@	442 100	485 900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40 500@	59 200	63 200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包括照顧者)的人數	43 ^Θ	28	30
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Θ	1 940 000 ^δ	2 411 900 [§]	2 665 5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145 000 ^δ	169 600 [§]	201 900

^α 包括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採購的 1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及將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採購的另外 7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γ 包括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採購的 1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及將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採購的另外 1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復康巴士的使用人次減少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學校停課／復康中心暫停服務，以及公立醫院暫停非緊急服務。

- ⊖ 輪候人數較多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導致新增車輛的送貨日期延遲，以致未能為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增辦固定路線的服務。
- ⊖ 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長者乘客人次數字包括 60 歲或以上人士。
- δ 已調整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
-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15 輛復康巴士及採購 10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
- 監督香港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
- 繼續監察二元優惠計劃的運作；以及
- 繼續加強防止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措施，包括強制規定所有 60 歲或以上受惠人士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

綱領(6)：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62.0	4,240.1	3,571.8 (-15.8%)	3,506.3 (-1.8%)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17.3%)

宗旨

27 宗旨是有效執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簡介

2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執行補貼計劃，包括透過個別乘客的八達通卡向其提供準確的補貼款項；以及
- 實施監察措施，包括對營辦商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鑒證工作及實地視察、進行運輸調查，以及審視營辦商提供的營運資料，盡量減少補貼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29 為了讓更多市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受惠於補貼計劃，運輸署推出特別措施，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暫時將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並將每月補貼上限暫時由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和補貼上限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回復至 400 元水平。

30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以八達通卡持有人計算)Ω....	2 273 900	3 035 700Ψ	2 400 000η

Ω 受惠人是指合資格在補貼計劃下領取補貼的乘客。

Ψ 二零二三年的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疫情後香港社會復常令公共交通服務乘客量增加。

η 由於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回復至 400 元水平，預計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將較二零二三年為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執行補貼計劃；
- 監察補貼計劃的運作，包括進行定期運輸調查及審視營辦商提交的營運報告；以及
- 協助運輸及物流局推展把適用的電子支付平台納入補貼計劃。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1,738.2	1,987.6	1,573.7	2,042.2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653.1	686.3	685.4	715.0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676.4	767.0	756.9	850.1
(4) 運輸服務管理	1,497.3	2,304.4	1,867.6	1,594.7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 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3,368.7	7,059.0	4,275.9	6,343.5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3,162.0	4,240.1	3,571.8	3,506.3
	11,095.7	17,044.4	12,731.3 (-25.3%)	15,051.8 (+18.2%)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11.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85 億元(29.8%)，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下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8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60 萬元(4.3%)，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20 萬元(12.3%)，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非經常開支項目和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增加 9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729 億元(14.6%)，主要由於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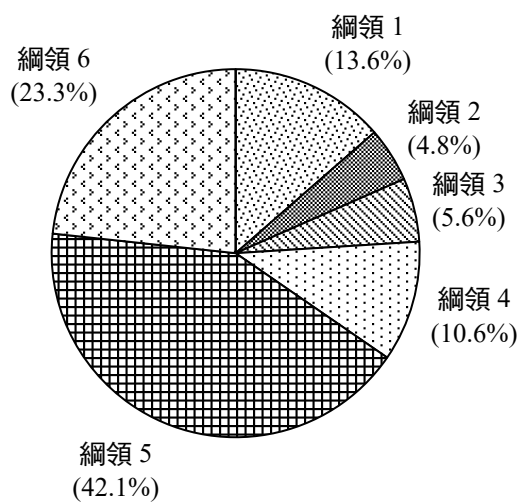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676 億元(48.4%)，主要由於二元優惠計劃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採購及營運額外復康巴士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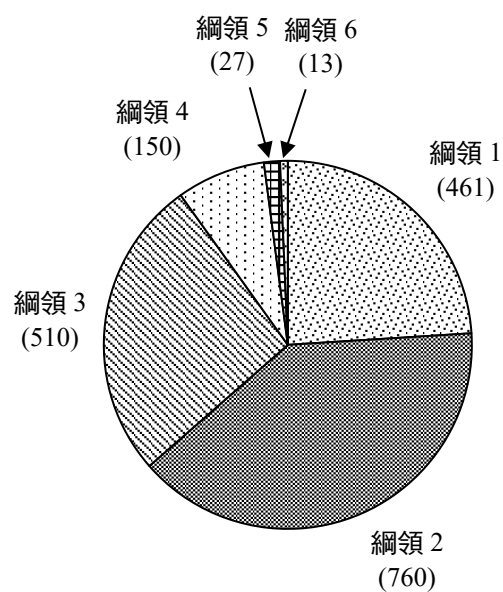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550 萬元(1.8%)，主要由於隨着特別措施的期限屆滿，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所需的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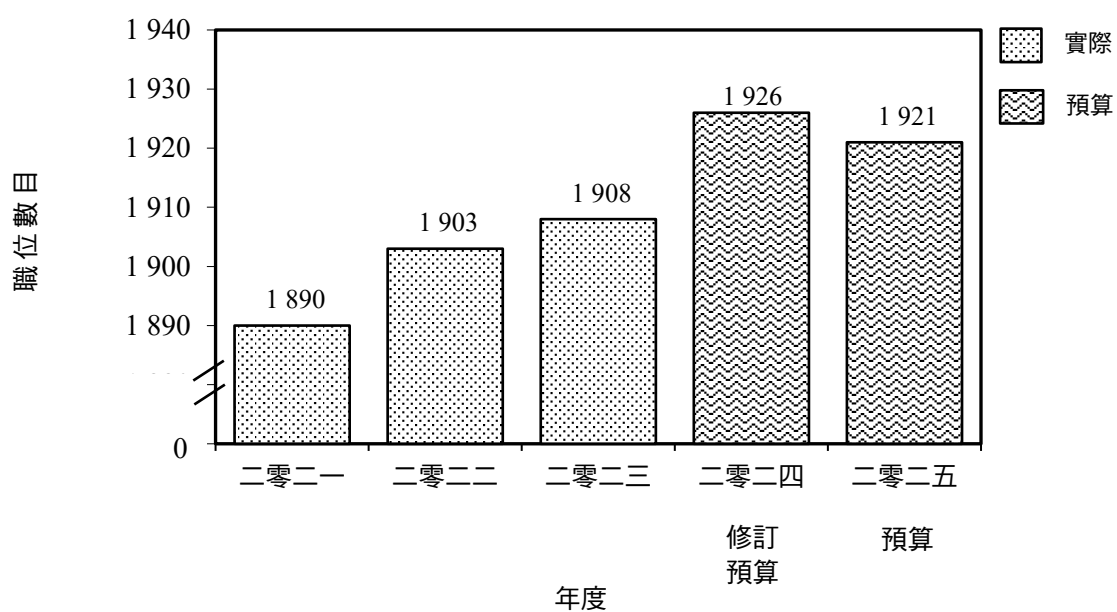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523,037	3,844,757	3,623,198	3,540,559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3,078,823	6,725,355	3,999,712	6,006,288
25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3,124,515	4,180,000	3,530,900	3,450,000
260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 措施	215,282	263,245	219,134	268,104
	經常開支總額	9,941,657	15,013,357	11,372,944	13,264,95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44,688	1,071,075	740,424	1,141,849
	非經常開支總額	644,688	1,071,075	740,424	1,141,849
	經營帳目總額	10,586,345	16,084,432	12,113,368	14,406,80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356,940	690,491	405,000	473,168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12,047	234,829	183,714	138,99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68,987	925,320	588,714	612,162
資助金					
927	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撥款)	40,393	34,660	29,263	32,813
	資助金總額	40,393	34,660	29,263	32,813
	非經營帳目總額	509,380	959,980	617,977	644,975
	開支總額	11,095,725	17,044,412	12,731,345	15,051,775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051,775,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20,430,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956,05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40,559,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926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55,45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95,869	1,132,516	1,143,685	1,185,579
— 津貼	40,115	42,791	43,746	44,755
— 工作相關津貼	540	485	959	95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18	3,210	4,343	3,28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92,832	107,604	104,888	122,843
— 外調補助津貼	136	—	—	—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9,051	9,909	10,245	10,522
— 合約維修工作	1,024,940	1,425,251	1,246,730	1,001,974
— 工場服務	316,018	330,881	335,676	368,720
— 一般部門開支	814,061	655,287	595,599	654,570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 設施	124,857	136,823	137,327	147,348
	3,523,037	3,844,757	3,623,198	3,540,559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6,006,288,000 元，用以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6,576,000 元(50.2%)，是由於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需的撥款增加。

6 在分目 25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34.5 億元，用以支付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款項。

7 在分目 260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項下的撥款 268,104,000 元，用以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970,000 元(22.3%)，是由於在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下為不同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8,994,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4,720,000 元(24.3%)，主要由於添置及更換設備和系統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資助金

9 在分目 927 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813,000 元，用作購置復康巴士及相關系統及設備。每輛復康巴士的費用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50,000 元(12.1%)，主要由於添置復康巴士及相關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23-24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23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225,197	128,725	49,836	46,636
855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21,620	18,512	940	2,168
862	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27,500	15,313	5,133	7,054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車乘客 – 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總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88,270	28,889	1,122	58,259
892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500,000	347,784	65,565	86,651
89P	成立智慧交通基金	1,150,000	299,167	132,127	718,706
89Q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船隻資助計劃	6,897,070	224,104	474,238	6,198,728
8A6	跨境客運業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220,000	—	3,896	216,104
8A7	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6,400,000	—	7,567	6,392,433
		15,529,657	1,062,494	740,424	13,726,739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供電系統 ...	35,280	21,280	—	14,000
867	更換青馬管制區長青隧道內的高壓供電系統	50,400	7,500	20,000	22,900
870	更換青沙管制區內的中央監察系統網絡	44,000	13,146	3,268	27,586
871	更換啟德隧道內的高壓供電系統	33,900	18,400	—	15,500
883	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及附屬設備	304,000	247,041	10	56,949
89A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通風系統 Δ....	113,250Δ	6,310	—	106,940
89B	更換啟德隧道的通風系統	169,000	10,000	50,000	109,000
89C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設置不停車繳費系統	945,980	256,879	210,934	478,167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積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9E 更換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海底隧道、將軍澳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廣播系統	10,960	6,596	—	4,364
89G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通風系統 ε	76,400ε	2,380	—	74,020
89H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中央監控系統	24,570	6,500	3,000	15,070
89J 更換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及相關後端系統	224,650	33,447	30,425	160,778
89K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高壓及低壓供電系統	113,400	6,000	20,000	87,400
89L 更換城門隧道的消防系統	54,180	3,000	2,000	49,180
89S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消防系統	79,040	1,500	2,000	75,540
89T 更換城門隧道的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系統	132,380	3,970	—	128,410
89U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照明系統	125,410	5,000	15,000	105,410
89V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高壓系統的連接電纜	13,923	600	7,000	6,323
89W 更換青馬管制區內青嶼幹線及汀九橋的綜合管理系統	29,610	3,927	5,151	20,532
89X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高桅燈系統	11,510	850	2,000	8,660
89Y 更換青沙管制區的閉路電視路面設備	37,760	2,080	7,225	28,455
89Z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高壓、低壓及發電機供電系統	73,962	667	700	72,595
8A0 更新「TD142」及部分新界的閉路電視系統	203,540	1,246	8,906	193,388
8A1 更換灣景花園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	54,040	4,776	10,672	38,592
8A2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消防系統	36,650	—	300	36,350
8A3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照明系統	255,150	—	2,500	252,650
8A4 更新斑馬線黃波燈設施	61,804	—	309	61,495
8A5 更換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239,720	—	—	239,720
8A8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消防系統 p...	24,250p	—	—	24,250
8A9 更換城門隧道的通風系統 p.....	178,500p	—	—	178,5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積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AA 更新屯門、元朗及西九龍公路 的閉路電視系統 ρ.....	20,900ρ	—	—	20,900
	3,778,119	663,095	401,400	2,713,624
總額.....	19,307,776	1,725,589	1,141,824	16,440,363

Δ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70,810,000 元，現把增加 42,440,000 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4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ε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4,600 萬元，現把增加 30,400,000 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4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ρ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4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